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验 报 告 书



样品受理编号：乐疾控水检字B202301035号

样 品 名 称：出厂水

被 检 单 位：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被检单位地址：广福路120号

检测单位（章）：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乐昌市乐城街道人民南路206号

说 明

- 一、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二、本报告书涂改、增删、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
- 三、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或委托方同意不得复制本检验报告。
- 四、送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邮政编码：512200

质量投诉电话：0751-6168900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乐昌市卫生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收样日期: 2023年01月11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1月11日

样品受理编号: B202301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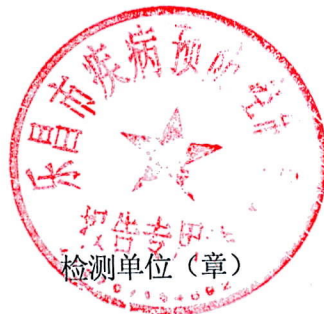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出厂水	商标(标记): 无
被检单位: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生产厂(商家):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样点名称: 制水车间	样品数量: 500mL
生产日期(批号): 2023-01-11	样品包装及状态: 液态正常
采/抽样单位: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抽样人: 杨福泉、朱红梅
检验类别: 卫生监测	实验室名称: 检验科

检验依据: GB/T 5750-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菌落总数CFU/mL	未检出	≤ 100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不得检出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 5	≤ 15
浑浊度NTU	< 0.5	≤ 1
臭和味	无	无异臭、异味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pH值	7.90	6.5-8.5
总硬度mg/L	140	≤ 450
砷mg/L	0.0052	≤ 0.01
镉mg/L	0.0024	≤ 0.005
游离余氯mg/L	0.30	≥ 0.3

(以下空白)



检验:

田永香 林瑞珍

2023年01月11日

审核:

田永香

2023年01月16日

签发:

李福来

2023年01月17日

■中心(副)主任
□科室主任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乐昌市卫生检测中心

评价报告

收样日期: 2023年01月11日

样品受理编号: B202301035

检测日期: 2023年01月11日

样品名称: 出厂水

商标(标记): 无

被检单位: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生产厂(商家):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样点名称: 制水车间

样品数量: 500mL

生产日期(批号): 2023-01-11

样品包装及状态: 液态正常

采/抽样单位: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抽样人: 杨福泉、朱红梅

检测类别: 卫生监测

实验室名称: 检验科

检验依据: GB/T 5750-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评价依据: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评价结论:

依据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乐疾控水检字B202301035号检测结果报告, 所检样品的检测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要求。

(以下空白)



评价:

2023年01月16日

审核:

2023年01月16日

签发:

2023年01月17日

■中心(副)主任
□科室主任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乐昌市卫生检验中心)

样品采集(送检)记录表

LCCDC/CX14-01

受理编号: B202301035

采(送)样日期 2023年 1月 11日

受检单位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负责人	何旭辉	受检单位地址	广雅路120号	电话	5563560
------	------------	-----	-----	--------	---------	----	---------

样品名称·商标	采(送)样编号	生产单位	数量	生产日期或批号	规格	样品状态	包装
---------	---------	------	----	---------	----	------	----

饮水机	B202301035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500ml	2023.1.11	瓶	淡	1
以下空白							

采样地点(样品来源)	制水车间	环境条件	温度 16 ℃ 湿度 78 %
采(抽)样方式	随机抽样	封样方式与封样器编号	/
采(抽)样目的	卫生监督	采(接)样人	杨福尔 杨梅
检验依据	GB/T5750-2006		

申请检验项目	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游离氯、砷、镉、总硬度
--------	---

采(抽)样单位地址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乐昌市卫生检验中心)	送检数量	500ml
受检单位陪同人签名	黄芳春	送检人	杨福尔
接收样品时样品状态	正常 ☒ 异常 ☐	送检日期	2023.1.11
	收样人	收样日期	2023.1.11

本表一式三联, 首联单位存档, 第二联送受检单位。